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INA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171)

## 澄清公告

### 涉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和 基於一般性授權發行購股權證

#### 收購

於 201 年 11 月 25 日（收市後的時間），賣方，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以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是天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是港幣 30,000,000 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需要披露，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無需股東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收購相關之公佈（「該公佈」），董事局願意澄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19 章，該收購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而須予以披露。有鑒於此，本公司願意向股東提供如下補充資訊：

## 協議

### 訂約日期

2016年1月25日（收市後的時間）

### 訂約雙方

賣方：張建華先生

買方：本公司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賣方是獨立第三方。

### 收購資產

天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股份的總代價是港幣 30,000,000 元，並按照以下方式進行支付：

- (a) 在完成日期，本公司向賣方發行 1,500,000,000 份購股權證以支付其中的港幣 7,500,000 元；和
- (b) 在完成日期後 11 個月，由本公司向賣方附加條件地發行 4,500,000,000 份購股權證，以支付餘額港幣 22,500,000 元。

基於天網公司的潛在商業前景，特別是天網擁有的如下合約潛在利益，對天網進行初步評估，該代價是買賣雙方公平的交易：

(a) 於 2016 年 3 月，天網公司聯合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Thuraya 簽署備忘錄，擬投資 Thuraya 及其新項目計畫。Thuraya 是一家移動衛星運營商和全球電信服務提供商。

(b) 於 2015 年 11 月，天網與 SRTW 簽署備忘錄，天網將取得 SRTW 的獨家授權，成為 SRTW 在中國的獨家代理，包括製造和銷售 SRTW 的 Thuraya 衛星數據產品，總費用為 6,500,000 美元（約為港幣 50,440,000 元）。

由於天網只有上述潛在的合約權益而沒有任何有形資產，董事會認為採用向賣方發行購股權證方式支付代價是合適的，因為如果賣方在行使期內行使任何購股權證，本公司可以收到資金，賣方可以享受股價增值。董事會也考慮了其他支付方

式，比如現金支付或發行股份。董事會認為現金支付可能給本公司帶來金融負擔，而發行股份對股東立即帶來攤薄的效果。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包括通過發行購股權方式支付代價，都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天網只有合約的潛在權益而沒有任何有形資產，董事會認為採用購股權證方式以權益交換權益更公平合理，也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股權證的條款

發行方： 本公司

申購方： 賣方

### 購股權證數量

根據協議，在行使期內，賣方可獲得最多 6,000,000,000 份購股權證，每股購股權證有權申購 1 股新股份。

### 行使價

購股權證的持有者可以以初始行使價港幣 0.037 元（可調整）按每股購股權證申購 1 股新股份。

港幣 0.037 元的行使價為：

- (i) 相比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0.019 元，溢價約 94.74%；和
- (ii) 相比於包含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018 元，溢價約 105.56%

行使價由買賣雙方公平協商達成，行使價確定的依據是：（a）在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018 元；和（b）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 52 周內，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029 元，最低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0.013 元。

當購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0.037 元時，每份購股權證的價值為港幣 0.005 元，相應 6,000,000,000 份購股權證的估算價值是港幣 30,000,000 元，與協議的代價相當。

考慮到購股權證附有條件，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證行使期定為 2 年是合適的。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行使價和購股權證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賣方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獲得資金達到港幣 222,000,000 元，扣除費用後，將用作一般運營資本。

### 行使價之調整

如果發生下述任何事項之一，購股權證的行使價和擬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的數量都會根據購股權證書據（“書據”）所確定的公式進行調整：

- a)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人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畫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e)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按低於市價 80% 之價格，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 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以致該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之 80%；
- g)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 80% 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h) 本公司于董事認為可能適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

行使價和新股份數量的調整，都需要由本公司的審計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認證。

### 新股份的地位

如果全額支付和配發，新股份之間及其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都是處於相同地位。

## 投票權

僅僅持有購股權證的持有者無權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也無權進行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1.02 條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1.02 (1) 條，就購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限制。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在發出公告時，本公司的紅利認股權證還有 6,290,184,43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4.73%）未行使。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沒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衍生產品、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如果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在完成日期只向賣方授出 1,500,000,000 份的購股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3.51%），與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之和小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1.02 (1) 條的 20% 限額。而餘下的 4,500,000,000 份購股權證的實際發行量，將會依據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數量，於 11 個月之後進行調整，從而有效保證發行的所有購股權證之和小於 20% 的限額要求。

## 購股權證認購條件

發行購股權證受協議的如下條款約束：

- (1) 在全部滿足先決條件前提下，本公司將于完成日期向賣方授出 1,500,000,000 份的購股權證（占購股權的 25%）；
- (2) 於完成買賣日期後 11 個月，根據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行使情況，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 4,500,000,000 份（占購股權的 75%）中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證；
- (3) 如果當時已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少於 4,500,000,000 份，本公司向賣方實際發行的購股權證數量將與已經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數量相等，其餘的購股權證則自動作廢；
- (4) (a) 每個購股權行使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每股應高於 0.10 港元和 (b)

包括購股權行使日在內的前五個營業日的每一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平均價每股應高於 0.10 港元；以及

- (5) 購股權的持有者可以 1,000,000 份購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非關連人士。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購股權一概不得轉讓予關連人士。

如果根據上述條件 (2) 及 (3)，由本公司向賣方擬發行的購股權證數量少於 4,500,000,000，則代價的餘額港幣 22,500,000 元自動按比例下調。

### **根據一般性授權的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和發行新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為 8,159,911,431 股。在協議簽訂日，(i) 基於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沒有配發和發行過任何股份；且 (ii) 一般性授權足夠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 **申請上市**

如果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申請本次購股權證的上市。

### **先決條件**

滿足下述所有條件才能完成：

- (1)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2) 本公司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 (3) 本公司已取得一份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價行對公司價值不低於港幣 30,000,000 元的估價報告(其內容及形式為本公司滿意)；以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和交易

如果協議簽訂後 6 個月內上述條件沒有全部滿足，該協議立即終止，除了任何之前基於違約的任何責任，協議雙方互相沒有任何義務和責任。

### **完成**

全面滿足上述條件後，才能在完成日期完成交易。

### **天網的信息**

天網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訊終端產品和服務的生產和銷售，在協議簽訂日，天網為賣方所實益擁有。

### 天網的財務資訊

由於天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註冊成立，自天網成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 個月的未經審計的財務資訊如下：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HK\$) |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br>的 10 個月(HK\$) |
|-----------|-------------------------------|--------------------------------------|
| 稅前利潤／（虧損） | (12,800)                      | (3,252)                              |
| 稅後利潤／（虧損） | -                             | -                                    |
| 淨資產       | 0                             | 0                                    |

### 收購的理由和利益

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其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業務及提供媒體電商平臺及媒體廣告服務。

根據天網與 Thuraya 及其他幾方簽訂的備忘錄，天網擁有的投資 Thuraya 衛星網路，以及獨家經營雙模數碼產品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以「終端+網絡」的商業模式開展財富風暴互動媒體業務。

###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融資

下面是本公司在公告日之前十二個月進行的融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活動   | 融資總額(大約)         | 擬使用的淨額             | 在公告日期已經使用的淨額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 | 發行 8,159,911,432 股紅利認股權證，初始行使價為每紅利股港幣 0.0125 港元（可調整） | 港幣 102,000,000 元 | 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業務用途 | 淨額用於擬定的用途    |

## 股份結構的影響

截止該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 42,709,284,196 股。本公司的股份結構 (i) 在公佈的日期；及 (ii) 完成購股權證的申購並完全行使購股權證的購股權之後（假定自公告日期至完成購股權證的申購期間沒有任何股權結構的變化）為：

|  | 截止公告日期         |           | 假定完成購股權證的申購並完全行使購股權證的購股權 |           |
|--|----------------|-----------|--------------------------|-----------|
|  | 股份數量           | 大概百分比 (%) | 股份數量                     | 大概百分比 (%) |
| Honou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 10,783,683,830 | 25.25     | 10,783,683,830           | 22.14     |
| 官心惠 (注 2)                              | 1,637,440,000  | 3.83      | 1,637,440,000            | 3.36      |
| 阮曉萍 (附註 2)                             | 1,500,000,000  | 3.51      | 1,500,000,000            | 3.08      |
| 俞斌 (附註 2)                              | 988,160,000    | 2.31      | 988,160,000              | 2.03      |
| 陳迎九 (附註 2)                             | 602,400,000    | 1.41      | 602,400,000              | 1.24      |
| 鄭炎 (附註 2)                              | 581,120,000    | 1.36      | 581,120,000              | 1.19      |
| 王建軍 (附註 2)                             | 300,000,000    | 0.70      | 300,000,000              | 0.62      |
| <u>公眾股東</u>                            |                |           |                          |           |
| 賣方                                     | 40,000,000     | 0.09      | 6,040,000,000            | 12.4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6,276,480,366 | 61.54     | 26,276,480,366           | 53.94     |
|  | 42,709,284,196 | 100.00    | 48,709,284,196           | 100.00    |

## 附注

- Honou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 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科技教育機構及個人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會長。
-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陳迎九、鄭炎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



人士（“聯合體”），彼等自行申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6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中擁有權益。正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所公告的內容，經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委任及授權高露雲律師行向下列人士發出通知：（a）聯合體的成員；（b）託管銀行或經紀（“仲介人”）。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前面所謂聯合體人士所申報權益與本公司從仲介人所獲得的調查資訊並不一致。本公司已履行並將繼續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0 條項下之義務，知會香港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資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需要披露，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無需股東的批准。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公告的內容沒有變化。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收購”      | 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協議”      | 與收購相關的本公司與賣方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簽訂附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含義  |
| “董事局”     | 董事局   |
| “紅利認股權發行” | 由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合資格股東發行上市的基於每 5 股配發 2 股紅利的紅利認股權證（股票代碼：8015）詳情參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 |
| “本公司”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
| “完成日期”    | 完全滿足買賣協議條件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含義  |

|           |  |
|-----------|--|
| “代價”      | 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行使期”     | 從完成日期起的兩年內   |
| “行使價”     | 購股權證的持有者申購新股份的初始申購價格每新股港幣 0.037 港幣（可調整）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性授權”   | 在 2016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8,159,911,431 股股份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某人獨立並與本公司董事、執行總裁和大股東或他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無關連關係                              |
| “最後交易日”   | 買賣協議簽訂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 “新股份”     | 當行使購股權證所賦予的購股權時需要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   |
| “Poly LM” |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為本公告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
| “銷售股份”    | 天網 10,000 股股份，是天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   |
| “證券與期貨條例” | 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           |   |
|-----------|---|
| “股份”      | 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每股面值為 0.01 港幣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的持有者  |
| “天網”      | 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SRTW”    | SRT 無線有限公司，是在美國佛羅裏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huraya” | Thuraya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      | 張建華先生   |
| “購股權證”    | 由本公司向賣方最多發行 6,000,000,000 股非上市購股權，購股權的持有者可以以行使價港幣 0.37 元（可調整）從購股權發行日期起兩年內申購新股 |
| “購股權申購”   | 根據買賣協議以零發行價格申購購股權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百分數。  |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向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

為說明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有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按照 1 美元=7.76 港元換算為港幣。